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人发〔2020〕116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20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力度，激励一流成果产出，破除“五唯”现象，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关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20修订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20修订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20年12月2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20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力度，激励一流成果产出，破除“五唯”现象，根据教育部、科技部、江苏省关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20修订版）》（以下简称“龙山计划”）。

第二条 实施“龙山计划”，旨在有规划、分层次、有重点地遴选并支持一批德才兼备的海内外中青年优秀人才，以一流学科建设为指向，以高水平团队建设为依托，产出一批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不断提升我校的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三条 “龙山计划”坚持自由申报、择优培育、目标考核、动态管理原则，我校引进人才以及在职在岗教师均可申报。“龙山计划”分六个层次，分别设定申报条件和考核目标。

第四条 “龙山计划”申报工作实行单项积分封顶，人才工程类、横向科研项目类、智库成果类、教育教学类、创新创业类五类积分的任何一项均不得超过申报总积分的70%。

第二章 遴选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入选人员基本条件：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公民意识；爱校敬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具有一定的科研积累；身体健康。

第六条“龙山计划”第一层次人选，每年遴选一次。原则上，申报人应满足：

（一）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二）入校以来，每年至少担任一门（不少于32课时）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且课程考评在合格以上。

（三）具有完整培养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四）研究方向处于学科领域前沿，学术造诣高，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科研成就。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进入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第二轮评审环节，或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会议评审环节。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Nature》《Science》《Cell》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国际公认的重要学术奖项（排名第1）。

4.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海外引才计划”特聘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5.担任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长江学者创新团队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积分体系》）负责人。

6.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系统性、创造性重大成就和突出贡献，并符合第一层次申报积分要求。

第七条 “龙山计划”第二层次人选，每年遴选一次。原则上，申报人选应满足:

（一）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二）入校以来，每年至少担任一门（不少于32课时）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且课程考评在合格及以上。

（三）具有完整培养一届以上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经历（新引进国家级人才可适当放宽）。

（四）研究方向处于学科领域前沿，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科研成就。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在《Nature》《Science》《Cell》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排名前2或通讯作者）。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国际公认的重要学术奖项（排名前2）。

3.获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 入选江苏省“333工程”第一层次。

5.担任国家973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首席科学家（不含青年项目）。

6.担任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实际负责人（主持工作三年以上）。

（五）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被学界广泛认可的学术业绩，具备成为行业领军人物的潜力，并符合第二层次申报积分要求。

第八条 “龙山计划”第三层次人选，每年遴选一次。原则上，申报人选应满足:

（一）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入选国家“四个一批”、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含团队领军人才）、受聘正高级（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者以及经学校认定具备相当水平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年龄可放宽至55周岁。

（二）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入校以来，每年至少担任一门（不少于32课时）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且课程考评在合格及以上。

（四）具有完整培养一届以上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五）具有前瞻性构想和创新性思维，在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学术成果得到广泛认可；或在教育思想、教学方法方面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近五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政府类）一等奖（排名第1）。

2.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政府类）一等奖。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特等奖排名前2，一等奖排名第1）。

4.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重大科研项目（不含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人文科学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社科基金重大课题。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T1期刊论文6篇（通讯作者不超过3篇）或T2期刊论文12篇（通讯作者不超过6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1篇或人文社科类ST1期刊3篇或ST2期刊6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

份发表人文社科类 ST3 期刊论文 12 篇（通讯作者不超过 6 篇）。学术论文篇数可从高向低折算，同级别论文可互认（参照附件二）。

6.担任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7.在行业关键技术问题突破、重大事项决策咨询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经学校认定，在教育教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特别突出的业绩。

（六）符合第三层次申报积分要求。

第九条 “龙山计划”第四层次人选，每年遴选一次。原则上，申报人选应满足:

（一）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入选江苏省“五个一批”、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含团队领军人才）、江苏省“333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以及经学校认定具备相当水平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

（二）具有博士学位，现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

（三）入校以来，每年至少担任一门（不少于 32 课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且课程考评在合格及以上。

（四）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具有一定影响力。近五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政府类）一等奖（排名前 2）。

2.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政府类）一等奖（排名前 2）。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或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T1期刊论文4篇（通讯作者不超过1篇）或T2期刊论文8篇（通讯作者不超过2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人文社科类ST1期刊2篇或ST2期刊4篇或ST3期刊论文8篇。学术论文篇数可从高向低折算，同级别论文可互认（参照附件二）。

6.经学校认定，在教育教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五）符合第四层次申报积分要求。

第十条 “龙山计划”第五层次人选，每年遴选一次。原则上，申报人选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申报人选应满足：

（一）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崭露头角，具有一定的创新发展潜力。近五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在世界高水平大学（泰晤士或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位或亚洲排名前50位）或国内“双一流”高校或国内一流学科（学科评估A以上）取得博士学位。

2. 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T1期刊论文3篇（通讯作者不超过1篇）或T2期刊论文6篇（通讯作者不超过2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人文社科类ST1期刊1篇或ST2期刊论文2篇或ST3期刊论文4篇。学术论文篇数可从高向低折算，同级别论文可互认（参照附件二）。

4.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8）；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5.主持获得省级及以上竞争性教学评比和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I类竞赛项目）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符合第五层次申报积分要求。

第十一条 “龙山计划”第六层次人选（培育），原则上仅适用于新引进人才。原则上，申报人选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申报人选应满足：

（一）在所从事学科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绩，近五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在世界高水平大学（泰晤士或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或亚洲排名前100位）或国内“双一流”高校或国内一流学科（学科评估A以上）取得博士学位。

2. 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T1 期刊论文 2 篇或 T2 期刊论文 4 篇（通讯作者不超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人文社科类 ST2 期刊论文 2 篇或 ST3 期刊论文 4 篇。学术论文篇数可从高向低折算，同级别论文可互认（参照附件二）。

（二）符合第六层次申报积分要求。

第三章　遴选办法

第十二条　“龙山计划”的遴选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

第十三条　申报人选每次限报“龙山计划”中的一个层次，往期入选人员期满后可降低层次申报，但降低层次后只支持一期。

第十四条　“双肩挑”干部从所在学科（学院）申报，且不得降低申报标准。

第十五条　遴选程序主要包括个人申请、二级单位推荐、专家评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签订目标任务书等环节。

（一）申报人选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内容包括：现有成果及积分、教学科研工作总结、个人发展计划及目标、团队组建与发展计划等。

（二）二级单位审核、评议后提出推荐意见（含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

（三）学校成立专家评审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进行评议，择优提出建议人选。

（四）专家评审组评议意见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正式人选，并在校内公示。

（五）对公示无异议者，列入支持计划，签订聘任协议。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申报人数、总体实力和学校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入选人数、层次和薪酬水平，并保持总体上的动态平衡。在岗中层干部薪酬水平可适当下调 5－1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第一层次入选人员，学校在聘期内提供 100－150 万元/年的薪酬待遇；支持其建立科研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每年可增设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后招收指标 1－2 名。

第十八条 对第二层次入选人员，学校在聘期内提供 80－100 万元/年的薪酬待遇；支持其建立科研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每年可增设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后招收指标 1 名。

第十九条 对第三层次入选人员，学校在聘期内提供 60－80 万元/年的薪酬待遇；支持其建立科研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8 人；每年可增设博士后名额 1－2 名。

第二十条 对第四层次入选人员，学校在聘期内提供 40－60 万元/年的薪酬待遇；未具备正高级职称者可聘为校聘教授。

第二十一条 对第五层次入选人员，学校在聘期内提供 30－40 万元/年的薪酬待遇；未具备（副）高级职称者可聘为校聘（副）教授。

第二十二条 对第六层次入选（培育）人员，学校在聘期内提供 20－30 万元/年的薪酬待遇；由所在学院指定一名资深教授担任其指导老师；未具备（副）高级职称者可聘为校聘（副）教授。

第二十三条 聘期内如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或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及同等级项目）的，可根据薪酬就高原则以及学校人才待遇政策，申请上调薪酬待遇。

第二十四条 聘期内如取得学校认可的一类高水平成果（附件二标注◆），可在本层次薪酬范围内适当提高薪酬待遇。

第二十五条 入选者年薪分为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和绩效考核（年终发放）两部分；其中奖励性绩效部分（参照非年薪制人员标准）纳入学院核算体系，按月预发，年终结算。第一、二、三、四层次基本薪酬占比不超过 70%，第五、六层次基本薪酬占比不超过 80%。

第二十六条 进行年度考核时，未完成当年度协议约定任务者减发相应比例的绩效考核工资。如入选者在协议聘期结束前完成全部任务，减发部分予以补发。

第二十七条 入选者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不可支配部分）由学校承担，其余部分（个人可支配部分）由本人承担。协议工资制（年薪制）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方式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优先推荐入选人员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学校在资源配置、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鼓励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其他配套支持。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龙山计划”一个培养周期为 5 年。第一层次不限期数，第二、三层次最多支持 3 期，第四、五层次最多支持 2 期，第六层次最多支持 1 期。

第三十条 由人事处会同各部门和二级学院，在本计划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学科大类（以一级学科为基础）分别制定适合本类别特色和需求的申报条件、考核任务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入选者（含“双肩挑”干部）每年原则上须完成不少于 32 个课时的教学任务。

第三十二条 聘期考核任务设置单项积分封顶，人才工程类、横向科研项目类、智库成果类、教育教学类、创新创业类五类积分的任何一项均不得超过聘期考核总积分的 70%。

第三十三条 “双肩挑”干部入选本计划的，聘期考核任务分为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两部分。其中，中层正职的教学科研考核比例不得少于 60%，中层副职的教学科研考核比例不得少于 70%。

第三十四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两种方式，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年度或聘期任务完成率＜70%）、基本合格（年度或聘期任务完成率≥70%且＜90%）、合格（年度或聘期任务完成率≥90%且＜110%）、良好（年度或聘期任务完成率≥110%且＜130%）、优秀（年度或聘期任务完成率≥130%）五个等级。其中，聘期考核为良好、优秀等级者，聘期内必须完成一项高水平成果（附件二中标注◆或★）。

第三十五条 考核依据《成果认定和积分标准》（见附件 2）、各层次积分要求以及目标任务书，采取量化考核方式。“四青”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首席科学家（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可申请免除聘期前两年年度考核，上一聘期（期满）考核良好以上者可申请免除聘期第一年年度考核。前三年考核为良好以上的，可申请第四年免考核。

第三十六条 按照学校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入选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纳入学院绩效考核（正高级职称 8 万元、副高级和中级职称 6 万元，可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由学院根据个人工作量和实际贡献发放。

第三十七条 根据教学科研等个人业绩进行年度考核和附加考核并发放绩效工资，聘期结束进行期满考核，赋予相应考核等次。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年薪，按照实际职称标准发放薪酬，如聘期内完成协议任务可申请补发薪酬差额；连续三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终止支持计划。

第三十八条 按照学校的科研管理办法，入选者每年完成相应的基本工作量后，享受与校内其他人员相同的高质量贡献绩效政策。基本工作量核算标准为：年薪在30万元（含）以上的，基本工作量为年薪的10%，最高15万元；年薪低于30万元的，对基本工作量不作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期满考核等次为优秀者，可优先申请进入高一层次；聘期考核等次为良好者，可申请同层次继续培养，或在满足遴选条件的基础上，申请进入高一层次；期满考核等次为合格者，视情况可申请同层次继续培养，或终止培养；对期满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者，终止培养，且一年内不允许申报本计划。对期满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终止培养，且两年内不允许申报本计划。

第四十条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者，可提前申报更高层次支持计划。对于提前完成聘期任务的（限第三、第四年），可申请期满考核，考核为良好等级以上的可申报新的支持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入选者须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参加一次以上创新创业I类竞赛，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指导的，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入选者须在学校正式公布入选名单后三个月内签订聘任协议，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十三条 入选者在聘期内因客观原因申请降级或提前中止支持计划的，在聘期结束或中止后一年内不得申报本计划。入选人员连续两次放弃签约的，两年内不得申报本计划。

第四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并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的，视情况降低支持层次或终止支持计划，并追回已兑现的各项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颁布后，原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津贴制废除。聘期内年薪制人员可申请转入本支持计划并重新签订协议；聘期满年薪制人员以及协议工资制、津贴制人员须转入本支持计划并重新签订协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人发〔2019〕106号）即行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龙山学者支持计划”遴选与考核积分标准

支持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四层次	第五层次	第六层次（培育）
待遇（年薪/万元）		100－150	80－100	60－80	40－60	30－40	20－30
基准分		12000-18000	9600-12000	7200-9600	4800-7200	3600-4800	2400-3600
遴选标准	地球科学(系数 1.0)	12000-18000	9600-12000	7200-9600	4800-7200	3600-4800	2400-3600
	环境生态(系数 1.0)	12000-18000	9600-12000	7200-9600	4800-7200	3600-4800	2400-3600
	数理学科(系数 0.9)	10800-16200	8640-10800	6480-8640	4320-6480	3240-4320	2160-3240
	化学材料(系数 1.5)	18000-27000	14400-18000	10800-14400	7200-10800	5400-7200	3600-5400
	信息工科(系数 0.9)	10800-16200	8640-10800	6480-8640	4320-6480	3240-4320	2160-3240
	管理科学(系数 1.0)	12000-18000	9600-12000	7200-9600	4800-7200	3600-4800	2400-3600
	人文学科(系数 0.8)	9600-14400	7680-9600	5760-7680	3840-5760	2880-3840	1920-2880
考核标准	地球科学(系数 1.0)	12000-18000	9600-12000	7200-9600	4800-7200	3600-4800	2400-3600
	环境生态(系数 1.0)	12000-18000	9600-12000	7200-9600	4800-7200	3600-4800	2400-3600
	数理学科(系数 0.9)	10800-16200	8640-10800	6480-8640	4320-6480	3240-4320	2160-3240
	化学材料(系数 1.5)	18000-27000	14400-18000	10800-14400	7200-10800	5400-7200	3600-5400
	信息工科(系数 0.9)	10800-16200	8640-10800	6480-8640	4320-6480	3240-4320	2160-3240
	管理科学(系数 1.0)	12000-18000	9600-12000	7200-9600	4800-7200	3600-4800	2400-3600
	人文学科(系数 0.8)	9600-14400	7680-9600	5760-7680	3840-5760	2880-3840	1920-2880

注：

①积分来源不限，本计划认可的各类成果（参照附件 2）均可纳入积分。新教师（一年内）申报本计划的，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才引进评估积分表（2020 版）》。

②申报人员积分核算周期以及入选人员培养、考核周期均为五年。

③本计划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具体情况在当年或延后一年执行；已入选人员按照签署的协议执行；如遇到国家（部委）或江苏省重大政策调整的，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④考核任务构成：总积分、单项积分要求。

⑤文理交叉学科（如人文地理学）系数取相关学科系数的平均数。

⑥本附件所列积分为参照数据，与入选者层次、薪酬额度不完全对应。实际薪酬额度的确定将综合考虑申报人数与入选名额、申报者整体科研水平等因素。

⑦一级学科分类说明（本办法未列举的一级学科由科技处和社科处决定类别归属）：

地球科学类：大气科学（0706）、地理学（0705）、海洋科学（0707）、地球物理学（0708）、地质学（0709）、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

环境生态类：生态学（0713）、生物学（0710）、农业工程（0828）、林业工程（0829）、环境

科学与工程（0830）、城乡规划学（0833）、风景园林学（0834）、作物学（0901）、园艺学（0902）、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林学（0907）

数理学科类：数学（0701）、系统科学（0711）、统计学（0714）、物理学（0702）、力学（0801）、光学工程（0803）

化学材料类：化学（0703）、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冶金工程（0806）、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药学（1007）

信息工科类：机械工程（0802）、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电气工程（0808）、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水利工程（0815）、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软件工程（0835）、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网络空间安全（0839）

管理科学类：理论经济学（0201）、应用经济学（0202）、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工商管理（1202）、农林经济管理（1203）、公共管理（1204）、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1205）

人文学科类：哲学（0101）、法学（0301）、政治学（0302）、社会学（0303）、民族学（0304）、教育学（0401）、心理学（0402）、体育学（0403）、中国语言文学（0501）、外国语言文学（0502）、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新闻传播学（0503）、考古学（0601）、中国史（0602）、世界史（0603）、科学技术史（0712）、艺术学理论（1301）、戏剧与影视学（1303）、美术学（1304）、设计学（1305）

附件 2：

“龙山学者支持计划”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人才工程（项目）认定与积分标准

等级	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特聘专家（长期项目）◆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领军人才◆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000	
2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特聘专家（短期项目）◆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学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级教学名师◆ 江苏省 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6000	
3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创业、文化艺术人才）◆ 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 国家“四个一批”人才◆ 国家级科研平台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4000	
4	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执委）★ 省部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 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江苏双创人才★ 江苏特聘教授★ 江苏省社科名家★ 江苏省教学名师★ 江苏省突出贡献专家★ 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江苏省 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2000	

5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本科、研究生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全国气象教学名师★ 江苏省“五个一批”人才 ★ 涂长望青年气象科技奖获得者★ 谢义炳青年气象科技奖获得者★ 邹竞蒙气象科技人才奖获得者★ 清华-浪潮计算地球科学青年人才★ 国家一级学会个人奖项获得者★ CSSCI、CSCD、SCI、SSCI、 EI、A&HCI、其他三高期刊库主编、副主编★ 江苏省青年科技奖★ 江苏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在任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学术社团会长、副会长、 秘书长★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A类/团队负责人）★ 江苏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带头人★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 江苏省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 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1000	
6	三高期刊库（T1）编委 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B类） 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社科英才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派出项目入选者 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入选者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入选者	600	
7	江苏双创博士 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江苏省社科优青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C类） 省部级科研平台主任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站前、站中）	400	
8	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项目（一等/二等）	300/200	
9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A/B/C）	200/150/120	

注：

①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

②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以评审单位发文为准）积分按照团队带头人积分的0.3系数计算，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副主任（以学校聘任发文为准）按主任积分的0.3系数计算，且申

报/考核时仅可使用一次。

③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是指在 WCRP、IGBP、IHPP、IUGG 等大型计划的一级委员会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在其二级委员会担任负责人。一个任职（执委）在一个聘期（5 年，下同）内只计一次分，聘期内任职不满 5 年的，按照实际年份折算。

④担任三高期刊库（T2）编委分值为 200 分，（T3）编委分值为 100 分。一个刊物的主编、编委在一个“龙山计划”聘期只计一次分，聘期内任职不满 5 年的，按照实际年份折算。

⑤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由人事处协同其他部门共同认定。

⑥依托我校申报的国家级人才（仅限“四青”人才），其培养人或所在团队带头人（限 1 人）积分按照人才积分的 0.5 系数计算；我校引进的国家级人才（限“四青”人才和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首席科学家），其引进人（限 1 人，不包括校领导和人才工作岗位人员）积分按照人才积分的 0.3 系数计算。培养和引进积分与“人才举荐奖”不重复计算（两选一）。具体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⑦非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创新团队等）及其负责人不予赋分；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创新团队等）负责人未代表学校参加申报答辩的，按照 0.3 系数核算积分。

⑧入选人员提交的人才项目或科研项目被撤项或超过学校规定年限未结题，则积分归零，并全额追回根据该项目积分取得的报酬。

⑨标◆项目为我校认定的一类高水平成果，标★项目为我校认定的二类高水平成果（下同）。

二、自然科学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纵向科研项目

等级	自然科学类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24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5000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 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前沿项目）◆	6000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青年科学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直接经费>200 万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合同经费 500 万及以上的项目）◆	4000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直接经费≤200 万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探索项目）◆	2000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0 万≤合同经费<500 万的项目）★	1200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200 万以下的项目）	800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有间接费用）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前沿项目课题）	600	
9	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50 万元以下）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课题）	500	

10	无间接费用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江苏省海洋科技创新专项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 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	300	
11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120	

注：

①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

②列表中的科研项目均指主持，其他项目（含参与）按照当年实际到账经费计算积分，计算标准参照横向科研项目。

③纵向/军工科研项目只认定主持；参与外单位的纵向/军工科研项目以年度到账经费额度核算积分。

（二）军工科研项目

等级	军工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防基础加强项目◆ 前沿创新计划项目◆ 装备型号研制计划项目◆ 国家级军工类平台负责人（新增）◆	15000	
2	国防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 军委科技委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 后勤保障部后勤科研计划项目◆ 科技部国防重大项目◆	6000	
3	装备型号研制计划项目（联合申报）◆ 国家军民融合专项◆	4000	
4	国防基础加强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前沿创新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军委科技委主题组项目（专题，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国防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军委科技委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后勤保障部后勤科研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科技部国防重大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装备预先研究计划项目★ 军委科技委应用推进计划项目★	1200	
5	技术基础计划项目★ 战略先导计划项目★ 装备试验鉴定计划项目★ 国防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 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项目★ 装备预先研究基金项目★ 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项目★	800	
6	军内科技计划项目 国防基础加强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前沿创新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装备型号研制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600	

	国防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军委科技委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后勤保障部后勤科研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科技部国防重大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7	省级军民融合专项 省部级军民融合平台项目负责人	400	

注：

①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以到账经费为准）。

②群体、团队、项目、课题积分由群体、团队、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自行分配（必须有书面分配方案），分配人员必须是批文中所列成员。以上分配不适用于本计划申报和评审阶段。

③其他未列出的军工类科研项目按照当年实际到账经费计算积分，计算标准参照横向科研项目。

（三）科普类项目

等级	自然科学类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中国科协科普项目/基地★	1000/1200	
2	全国一级学会科普项目（含基地）	600	
3	省级科协科普项目（含基地）	500	
4	市厅级科普项目（含基地）	300	

注：

①项目、基地积分由群项目或基地负责人自行分配（必须有书面分配方案），以上分配不适用于本计划申报和评审阶段。

②中国科协研究生科普提升项目参照全国一级学会科普项目计分。

（四）论文与专著

类别	自然科学类	积分	备注
1	Nature、Science、Cell 论文◆	10000	
2	Nature、Science 子刊论文（影响因子≥10）◆	1000	含 PNAS、NSR
3	三高期刊库 T1 层次	360	
4	三高期刊库 T2 层次	180	
5	三高期刊库 T3 层次	90	
6	SCI（E）一区论文、NI 期刊论文	240	
7	SCI（E）二区论文、三高会议库 T1 层次	120	
8	SCI（E）三/四区论文、三高会议库 T2 层次	60	
9	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90	
10	CSCD 收录期刊论文	30	

11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三高会议库 T3 层次、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0	
12	SCD 收录期刊论文	10	
13	专著（40 万字以上）（权威出版社）	500	
14	专著（30-40 万字（含 40 万））（权威出版社）	400	
15	专著（20-30 万字（含 30 万））（权威出版社）	300	
16	专著（20 万字（含 20 万）以下）（权威出版社）	200	
17	编著（40 万字以上）（权威出版社）	300	
18	编著（30-40 万字（含 40 万））（权威出版社）	250	
19	编著（20-30 万字（含 30 万））（权威出版社）	200	
20	编著（20 万字（含 20 万）以下）（权威出版社）	100	
21	译著（40 万字以上）（权威出版社）	200	
22	译著（20-40 万字（含 40 万））（权威出版社）	150	
23	译著（20 万字（含 20 万）以下）（权威出版社）	100	

注：

①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影响因子≥10）论文的通讯作者及排名前三者可参与分配积分，具体比例由通讯作者书面分配；允许有两名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两人均分论文积分。

②其他论文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给予计算积分，论文第一作者为校内教师，按标准给予该校内教师计分，其余人员不计算积分；论文第一作者为学生，积分给予该论文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必须署名我校，且为唯一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按人数平分积分。

③论文层级及统计时间按照科技处相关文件执行。

④会议论文指正式出版非摘要类且被相关检索收录（ei 会议，cpci-s）的论文。

⑤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参照 T1（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库）期刊论文计分。

⑥同一篇论文如满足多项标准，以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积分。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只要进入一次，即计算积分，今后不再计算。

⑦一个聘期内 SCI（E）三/四区论文核算积分最高不超过考核总积分的 30%。

⑧学术著作是指国内外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标明为教材或已用于教学的著作不在本表计算范围。权威出版社积分，重点出版社、一般出版社的积分为权威出版社积分的 50%、25%。学术著作只计算第一作者积分。自然科学类一个聘期内学术专著累计考核积分最高不超过 1200 分。

（五）科技成果获奖

等级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30000
2	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	200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奖者◆	15000
4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奖者◆	10000
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防	5000

	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6	除第 4 条所列的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000
7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第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第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奖一等奖★	2000
8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市厅级奖一等奖、国防技术发明三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军队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奖二等奖★	800
9	市厅级奖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奖三等奖、省一级学会奖一等奖	200
10	市厅级奖三等奖、省一级学会奖二等奖	100

注：

①获奖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按 100%计算积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积分的 80%递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五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三名的原则核算积分。如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为 8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为 64%。

②在上述获奖单位计算基础上，根据获奖人排名（以评审单位发文为准）分配积分，其中国家级奖项取前十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市厅级奖、学会奖项取前三名。获奖积分分配需提供书面分配方案，且之后不可再更改。

③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被推荐申报国家奖且通过公示的，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计算积分。

④同一项科研成果如符合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积分。

⑤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美国 clarivate 分布名单）按省部级二等奖计算积分，其他国际奖项经评估后确认相关等级。

（六）科普类获奖

等级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中国科协科普类一等奖◆	1500
2	中国科协科普类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科普一等奖、省级科协科普一等奖	1000
3	中国科协科普类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科普二等奖、省级科协科普二等奖	300
4	一级学会科普三等奖、省级科协科普三等奖、市厅级科普一等奖	150
5	市厅级科普奖二等奖	80
6	市厅级科普奖三等奖	40

注：

①第 1、2 类获奖排名前三者给予积分，需提供书面分配方案，且之后不可再更改。

三、科技转化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横向科研项目

等级	到账经费数额	立项积分	备注
1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2500	
2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	2000	
3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1500	
4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1000	
5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500	
6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	400	
7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300	
8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200	

注：

①横向到账经费指扣除全部外协费及仪器代购费之后的到账金额。

②横向科研项目子项目不作为科研积分、职称评审、绩效奖励等考核依据。

③横向科研项目的高质量贡献绩效额度不得高于学校收取的管理费额度。

④当年累计到账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每增加 100 万元计 500 分的标准计分。

⑤工作协议中对横向经费管理费分配有约定的（签约前须经科技产业处审核通过），按照协议执行。

⑥到账后再次分配的横向科研项目子项目不作为科研积分、职称评审、绩效奖励等考核依据。

（二）知识产权成果

类别	类别	积分	备注
1	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00	
2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60	
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4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0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	20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授权	20	
7	发明专利转让	160	
8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	20	
9	省级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等	30	
10	国际标准	600	
11	国家标准	450	
12	行业标准	200	
13	地方标准	100	

注：

①以上知识产权成果须是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为唯一权利人或第一完成单位，且申请和授权时权利人一致。

②专利转让作价入股的，股权价值折合按照科技产业处规定执行。

③以上知识产权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著作人（或学生为第一著作人，指导教师为第二著作人）的可计积分，其余人员不计积分。

④发达国家是指欧盟国家、英国、挪威、瑞士、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以色列、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

⑤同一专利授权并转让的，单项赋分，不重复计算。

（三）知识产权获奖

等级	获奖级别	积分
1	国家级专利金奖◆	5000
2	国家级专利银奖◆	3000
3	国家专利优秀奖★	1500
4	江苏省专利奖★	1200
5	其他国家级专利奖（含社会力量奖）	800
6	国家级外观专利金奖	200
7	国家级外观专利银奖	150
8	国家级外观专利优秀奖	80
9	市厅级以下专利获奖	40

注：

①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②本表未列入但不低于本标准的其他省部级以上专利奖，由科技产业处认定。

四、人文社科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纵向项目

等级	纵向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6000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000	
3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同级别专项★	2400	
4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项目及同级别专项）★ 国家艺术基金★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200	
5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规划、青年）、专项、后期资助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800	
6	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青年、后期资助项目及其他专项；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500	
7	其他省部级项目	400	
8	其他市厅级项目	200	

注：

①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执行期最后一年如未按时结项则不计分，延期结项积分可计入结项当年）。

②积分分配原则：积分 2000 分以上的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方可进行分配，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实际分配给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3 人），分配积分累计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积分的 50%，分配给单个成员的积分不得超过项目总积分的 30%。

（二）横向项目

等级	横向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积分	备注
1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2000	
2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90 万元以上★	1800	
3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1600	
4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70 万元以上★	1400	
5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	1200	
6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1000	
7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	800	
8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600	
9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400	
10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200	
11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5-10 万元（含 5 万元）	100	

注：

①到账经费不含外协费和仪器代购费。

②横向项目子课题只允许在经费到帐时划分，子课题划分后不得再次调整。
③当年累计到账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每增加 20 万元计 400 分的标准计分。
④经济管理类横向课题积分按照 0.8 系数计算。
⑤横向科研项目奖励额度不得高于学校收取的管理费额度。
⑥工作协议中对横向经费管理费分配由约定的，按照协议执行。

（三）论文与专著

类别	学术成果类别	积分	备注
1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论文◆	6000	
2	学科最高权威论文（ST1）★ SSCI 一区论文★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文章★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长文转摘★	360	
3	权威期刊论文（ST2）★ SSCI 二区论文★ 被 A&H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文章、《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长文转摘★	180	
4	CSSCI（不含扩展版）收录论文（ST3） SSCI 三/四区论文	90	
5	CSSCI 扩展版收录论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学校特别认定期刊论文	40	
6	SCD 期刊收录论文、其他国外期刊论文	20	
7	权威期刊译文（5000 字以上）	100	
8	专著（40 万字以上）（权威出版社）	500	
9	专著（30-40 万字（含 40 万））（权威出版社）	400	
10	专著（20-30 万字（含 30 万））（权威出版社）	300	
11	专著（20 万字（含 20 万）以下）（权威出版社）	200	
12	编著（40 万字以上）（权威出版社）	300	
13	编著（30-40 万字（含 40 万））（权威出版社）	250	
14	编著（20-30 万字（含 30 万））（权威出版社）	200	
15	编著（20 万字（含 20 万）以下）（权威出版社）	100	
18	译著（40 万字以上）（权威出版社）	200	
19	译著（20-40 万字（含 40 万））（权威出版社）	150	
20	译著（20 万字（含 20 万）以下）（权威出版社）	100	

注：

①《中国社会科学》论文排名前三者给予积分，分别按 60%、25%、15%分配积分；其他论文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注册研究生或指导的本科生）的给予计算积分。

②同一篇论著如满足多项标准，以就高原则计算积分。

③表中所列著作积分为权威出版社积分，重点出版社、一般出版社的积分为权威出版社积分的 50%、25%；标明为教材或已用于教学的著作，不在本表统计范围。

④教学研究类论文（由教务处、社会科学处共同认定）按照 1.2 系数计算积分。

⑤艺术类作品参照同等级论文等级计分,对照标准由社科处、人事处与艺术学院另行制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⑥ST 期刊（人文社科类高质量期刊库）论文积分按照该等级标准积分的 1.2 系数计分。

⑦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一个聘期内学术专著累计考核积分最高不超过 800 分。

（四）科研成果获奖

等级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0000
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入选成果◆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其他省部级一等奖◆	4000
3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其他省部级二等奖★	2000
4	其他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	800
5	市厅级二等奖	400
6	市厅级三等奖	200
7	国际性学术会议（论坛）优秀论文奖	50
8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坛）优秀论文奖	30

注：

①获奖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按 100%计算积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积分的 80%递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五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三名的原则核算积分。例如，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为 8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为 64%。

②在上述获奖单位计算基础上，根据获奖人（以评审单位发文为准）排名，其中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取前五名，其他省部级奖项取前三名的原则分配积分。获奖积分分配需提供书面分配方案，且之后不可再更改。

③同一项科研成果如符合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积分。

④艺术类作品展览、竞赛获奖参照同等级科研成果等级计分，对照标准由社科处、人事处与艺术学院另行制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智库成果

等级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正国家级领导人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10000
2	副国家级领导人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3000
3	中办或国办及以上机构采纳智库（咨询）报告★	1500
4	正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教育部《大学智库专刊》★ 国家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入选成果★	1000
5	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600

6	省规划办《成果要报》入选成果 地、市级党委政府机构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300
7	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要情/决策咨询类内刊，教育部社科司及其他厅局级政府部门的采纳证明/感谢信，被地、市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150

注：

①副省级以上领导人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排名前五者给予积分，由第一作者分配；其余等级研究（咨询）报告排名前三者给予积分，由第一作者分配，需提供书面分配方案，且之后不可再更改。

②智库类成果必须提供被采用的有效证明。

五、人才培养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教育教学类

类别				单位	积分	备注
成果类	教材出版	国家级规划教材★		部	3000	
		省级教材立项并出版★		部	1200	
		省级研究生精品教材系列立项并出版		部	1000	
		校教材基金项目并出版		部	300	
		一般教材并出版		部	150	
	论文设计	国家一级学会（含教育部教指委）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篇	1000/800	
		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篇	800/600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篇	300/200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等奖		篇	800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		篇	500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三等奖		篇	300	
		省级优秀团队		个	500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等奖		篇	150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		篇	100	
		校级优秀团队		个	100	
		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人	50	
	教学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优秀教材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最高奖◆	项	30000	
			一等奖◆	项	15000	
			二等奖◆	项	10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优秀教材奖、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	特等奖◆	项	5000	
			一等奖★	项	3000	
			二等奖★	项	1500	
		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	特等奖	项	500	
			一等奖	项	300	
			二等奖	项	100	

类别				单位	积分	备注
	教学竞赛	国家级	国家级政府奖第一等级	项	10000	
			国家级政府奖第二等级	项	2000	
			国家级政府奖第三等级	项	800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	项	1200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	项	400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三等级	项	200	
		省级	省级政府奖第一等级	项	1200	
			省级政府奖第二等级	项	400	
			省级政府奖第三等级	项	200	
			省级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	项	300	
			省级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	项	200	
			省级社会力量奖第三等级	项	100	
		校级	第一等级	项	150	
			第二等级	项	80	
项目类	项目立项	国家级	“四新”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	项	3000	四新包括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项	200	
			教育部各教指委教改项目	项	500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重点）	项	150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研究生教育）	项	1000	
		省级	省级教改课题重中之重项目★	项	1000	
			省级教改课题重点项目★	项	800	
			省级教改课题项目	项	400	
			江苏省高教学会课题	项	300	
			江苏省评估院评估课题	项	300	
			江苏省研究生精品共享教学案例库	项	300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项	10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优秀研究生工作站项目	项	30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	项	60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项目	项	600	

类别				单位	积分	备注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项目	项	600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项	100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一般）	项	100	
		校级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重点）	项	100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一般)	项	50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校级）	项	30	
	课程立项	国家级	一流课程（5 类）★	项	3000	
		省级	一流课程（5 类）	项	1000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项	1000	
		校级	一流课程（5 类）	项	300	
		校级	研究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项	300	

注：

①上述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成果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②根据每类教学研究工作性质不同，一年内完成的按照一年进行教研积分认定，有研究周期的，平均分配到相应的年份。

③教育教学类积分所有权和分配权原则上归属成果所有者、各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创新创业竞赛团队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

④省级二等以上奖励积分可按贡献排序进行分配，须提供书面分配方案，且不可再更改。教学成果奖根据获奖人排名，其中国家级奖项取前七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的原则分配积分。

⑤同一个成果/项目入选多级别奖项，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

（二）创新创业类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奖项等级	积分	备注
I类竞赛	国赛	第一等级◆	10000	
		第二等级★	5000	
		第三等级★	3000	
		第四等级	1000	
	省赛	第一等级	1000	
		第二等级	500	
		第三等级	300	
		第四等级	100	
II类竞赛（数学建模、电子设计、节能减排、电子商务、广告艺术）	国赛	第一等级	1000	
		第二等级	600	
		第三等级	300	

II类竞赛（其它）	国赛	第一等级	600	
		第二等级	400	
		第三等级	200	
III类竞赛	国家级	第一等级	500	
		第二等级	300	
		第三等级	100	
	国家级社会力量	第一等级	300	
		第二等级	100	
		第三等级	50	
	省级	第一等级	100	
		第二等级	50	
IV类竞赛	省级社会力量	第一等级	40	

注：

①竞赛级别认定以教务处（藕舫学院）相关文件为准，竞赛按照竞赛方式分为考试类和非考试类，考试类分值系数为 0.5。

② II类竞赛（数学建模、电子设计、节能减排、电子商务、广告艺术）以及III类竞赛中国家级竞赛项目有省赛或区域选拔赛的，参照III类竞赛省级积分标准积分；II类竞赛（其它）有省赛或区域选拔赛的，参照III类竞赛省级积分标准*0.8；III类竞赛中国家级社会力量竞赛项目有省赛或区域选拔赛的，参照IV类竞赛省级社会力量积分标准积分。

③同一个竞赛项目多级别、多竞赛获奖时，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

④同一个竞赛一名教师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最多按 3 个计分。

⑤指导教师由多人组成的，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⑥上述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成果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